



联合国



Distr.  
GENERAL

安全理事会

S/20157  
26 August 198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1988年8月26日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 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通知你，伊拉克部队又作了下列违反停火的情事：

1. 1988年8月21日8时25分，伊拉克部队向苏马尔地理座标609—521N处发射了一发120毫米炮弹。联合国观察员当时在场。
2. 1988年8月22日15时40分至15时50分，伊拉克一架直升飞机侵入伊朗领空一公里，然后横越伊朗领土5公里。
3. 1988年8月23日，伊拉克部队在皮冒吉斯(Pichangiz)和沙尔哈尼(Sharhani)两地区以及法克以北掠去若干名伊朗军事人员：
  - 在沙拉布掠去40旅16名官员和130名士兵；
  - 掠去77步兵团53名军官和467名士兵，并掠去一名教士。

以上的掠人行为都是当着联合国观察员的面前作的但是，伊拉克司令都否认有任何俘虏伊朗军事人员的情事。此外，伊拉克不肯把驻在维拉吉河(Viraj)以西两公里的部队撤走。

在沙汗尼——查姆沙里(Chamsari)地区，艾因克霍什(Einkhosh)和提斯孚尔一带地区，伊拉克部队在同联合国观察团协商后，已退回原来阵地，但拒绝释放7名伊朗军官、7名伊朗士兵及他们的枪械。

上午10时15分，联合国观察团军官前沙拉布40旅驻地，然后在伊朗军官

陪同下前往伊朗部队的防卫站观看伊拉克违反停火的行为；伊拉克部队的25架坦克车和装甲车当时正沿着往钱姆和恩迪(Chamhendi)方向前进，完全不理睬联合国观察员的警告，一直走到伊朗部队的后方。

4. 1988年8月25日6时，伊朗一名军事人员在阿巴丹霍斯罗巴德(Khosroabad)被伊拉克的枪弹打中，牺牲了性命。

5. 1988年8月25日上午11时15分，伊拉克部队向法克以北地理座标56500-51500处发射了一发大炮。

应当指出，如果伊拉克部队继续违反停火和进行挑衅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便别无他途，只有行使还击的权利。届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伊拉克承担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临时代办

大使

穆罕默德·萨达特·马达尔沙希(签名)

- - - - -